

平安创享爱满分（2026）两全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指平安创享爱满分（2026）两全保险合同，“条款”指平安创享爱满分（2026）两全保险条款。

产品特色

- **满期约定给付，支持未来生活**

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可领取生存金，满足家庭生活所需

- **身故保障延续爱**

保险期内不幸身故，身故保险金守护家人生活

- **保险期间自主选择**

保险期间可选保 30 年/保至 60 周岁保单周年日零时，按需规划

主要保单利益

1. 保险责任

- **满期生存保险金**

（一）若合同附加了提前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照保险期间届满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与提前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合同对应保险计划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之和 × 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年度数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合同终止。

（二）若合同未附加提前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于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生存，我们按照合同主要保险利益摘要表载明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合同终止。

- **身故保险金**

（一）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前（不含 18 周岁）身故，我们按照如下约定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1. 若合同附加了提前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我们按照身故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与提前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合同对应保险计划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年交保险费之和×已交费年度数给付身故保险金；

2. 若合同未附加提前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我们按照合同主要保险利益摘要表载明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二) 若被保险人于18周岁之后(含18周岁)身故，我们按照身故时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本主险合同的满期生存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的一项且以一次为限。

若合同附加了“提前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合同，且被保险人发生了符合提前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约定给付条件的重大疾病，则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按提前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保险金金额等额减少，合同约定的各项保险责任及现金价值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确定。当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至零时，合同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届时：

(1) 若合同未附加其他附加险合同，则合同终止；

(2) 若合同附加了其他附加险合同，则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时合同终止：

① 除豁免保险费合同以外的其他保险期间超过1年(不含)的附加险合同效力均终止；

② 保险期间不超过1年(含)的附加险合同效力均终止且未在保险期间届满60日内完成重新投保或续保。

2. 其他权益

● 保单贷款

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申请使用保单贷款功能。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贷款利率按您与我们约定的利率执行。我们会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并根据不同产品类型、产品定价利率等综合确定保单贷款利率。

我们会在保单贷款到期前向您发送还款通知，您应在贷款到期时一并归还贷款本息。若

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您所欠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

若在保单贷款期间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未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

当未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加上其他未还款项达到保险合同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的效力中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3.3 效力中止与恢复”、“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的处理”、“脚注 14 医疗机构”。

效力中止

在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年龄错误的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向您退还多收的保险费。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

您在犹豫期内解除合同的，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投保范围

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17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保险期间

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合同生效时起算，分为 30 年、至被保险人 6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两种。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交费方式

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支付当期应交保险费。

宽限期

除另有约定外，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时仍未支付保险费，则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向您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订立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会向您退还保险费。

投保举例

王先生为儿子小王（0周岁）投保平安创享受满分（2026）两全保险，且未附加提前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选择基本保险金额为100万元，选择交费期15年、保险期30年，年交保险费4100元。

- 满期生存保险金 7.8 万元
- 被保险人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身故保险金 100 万元

满期生存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的一项且以一次为限。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 年龄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满期生存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1	4100	4100	5200	0	1300
2	2	4100	8200	10400	0	3200
3	3	4100	12300	15600	0	5300
4	4	4100	16400	20800	0	7800
5	5	4100	20500	26000	0	10500
6	6	4100	24600	31200	0	13300
7	7	4100	28700	36400	0	16400
8	8	4100	32800	41600	0	19600
9	9	4100	36900	46800	0	22900
10	10	4100	41000	52000	0	26500
11	11	4100	45100	57200	0	30300
12	12	4100	49200	62400	0	34300
13	13	4100	53300	67600	0	38500
14	14	4100	57400	72800	0	43000
15	15	4100	61500	78000	0	47700
16	16	0	61500	78000	0	49600
17	17	0	61500	78000	0	51500
18	18	0	61500	78000	0	53600
19	19	0	61500	1000000	0	55300
20	20	0	61500	1000000	0	57000
21	21	0	61500	1000000	0	58800
22	22	0	61500	1000000	0	60700
23	23	0	61500	1000000	0	62600
24	24	0	61500	1000000	0	64500
25	25	0	61500	1000000	0	66500
26	26	0	61500	1000000	0	68600
27	27	0	61500	1000000	0	70800
28	28	0	61500	1000000	0	72900
29	29	0	61500	1000000	0	75200
30	30	0	61500	1000000	78000	78000

重要提示：

1. 上表中除期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的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其中第 30 个保单年

度的所有数值为该保单年度领取满期生存保险金前的数值。上表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

2.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3. 本保险产品计划所列保险利益、数值等，均以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职业类别等信息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职业类别等信息与实际年龄、职业类别等信息不同，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4. 以上利益演示仅供您参考，实际保单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减轻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
全国服务热线 95511